

綠.回收.hk

Green. Recycling.hk

綠 - 被認同代表環保
 ● - 點子、主意
 回收 - 可以更實在地環保

致 環境事務委員會

各委員

敬啟者：

請原諒冒昧的問一句，你們是否真的想減廢！（即是減少垃圾丟進堆填區），其實減廢說難不難話易亦不易，若是政府想不負責任就能減廢，目前是不可能；除非能做到公平競爭。

1. 減廢方案 - 整體垃圾

1.1. 政府定出每名市民的合理垃圾量，補貼給垃圾代理人(公司)。

1.1.1. 每一人住處必需登記誰是垃圾代理人，誰才能得到補貼額。

1.1.2. 代理人可包括丟棄者自己、拾荒者等所有人。

1.1.3. 按照不同模式或級別登記成為垃圾代理人，代理人必須清楚記錄來源及去向(包括交易代價)，以及處理方式，所有過程做法需要符合環保政策。

1.1.4. 超過合理垃圾量，由丟棄者負起全部責任是恰當做法。

1.2. 工商業無垃圾補貼資助。

1.3. 政府以一比一配對形式資助建設場地或添置設備，招攬投資者承辦堆填區和焚化爐，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。

1.3.1. 這是政府提出的資助模式，政府應該樂於接受。

1.3.2. 機器的功效(減廢對象及其量與機器價格比較)，其耐用年期要求(可運作時間)，需要平等對待。

1.4. 正在或將會運作的堆填區及廢物處理中心，屆時亦轉為自負盈虧方式運作。

1.5. 此方案實施後兩年內就能銳減4千多噸(以2011年的垃圾質量估計)。

1.5.1. 在2011年的垃圾裏有近1,500噸只需些微協助就能被回收，有3千多噸只需多一點幫助亦能回收，若果做到公平競爭，在利益驅使下會快速消失。

2. 減廢方案 - 輪胎

2.1. 政府出資安排地方儲存輪胎，並頒佈堆填區禁令，禁止輪胎棄置於堆填區。

2.2. 所有輪胎都有經過處理才丟進堆填區(參閱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)。

2.3. 換句話說政府收集輪胎完全無難度，只要負起儲存責任並頒佈堆填區禁令，就可以令堆填區減少了車胎垃圾，若政府積極一點，將車胎再造製品及橡膠製品一併列入堆填區禁令那就更好。

2.4. 儲存後的出路，在本港處理或是出口處理都可以。

2.5. 香港有三家或以上的車胎處理廠，他們都是磨碎車胎並將金屬分離，政府可

多方面考慮如何將車胎給他們處理。

2.6. 另外政府應引進裂解車胎廠，因為裂解可以將車胎和橡膠類產品處理到近乎零排放，能得到金屬、碳、燃油和燃油汽，詳細資料另作介紹。

3. 減廢方案 - 塑膠袋(包含膜){乾淨可儲存，並作長遠教育}

3.1. 從幼稚園、小學和中學收集乾淨及可作再造的膠袋，讓學生們從小身體力行，每天參與環保，養成珍惜資源習慣。政府只需提供收集及儲存費用。

3.2. 儲存後的出路1：我們建議初期引進裂解塑膠廠，將塑膠裂解出燃油、燃油汽、碳和瀝青，這與裂解車胎幾乎相同，亦是近乎零排放。詳細資料另作介紹。

3.2.1. 現時懂得膠袋原料的人小之又小，官員們亦闕佬懶理，形成再造原料加工費用高，若能規管塑膠包裝，就能減輕加工成本有利再生行業。

3.2.2. 以及有部份膠袋含有降解劑，而且數量越來越多，使用這些再生原料會出現自動解體問題，構成非常嚴重的潛伏性危險，待解除此危險後，就應選擇再生為原料。

3.3. 儲存後的出路2：將膠袋再生為原料，香港還有數家聚乙稀再生廠，至於如何交付廠商，要有關人士商討。

4. 減廢方案 - 髒污塑膠袋(包含膜)

4.1. 藉著家居源頭分類後收集，再送往膠袋再生廠即時處理。

4.1.1. 政府只需支付收集費用，及處理每40噸/日髒膠袋提供2千平方公尺加工場地，以及循環用水設備，就能減少膠袋垃圾送往堆填區，以致再造成原料或成品(膠袋)。

4.1.1.1. 髒膠袋是市民使用時弄髒，由於現時政府包攬處理垃圾，所以清洗膠袋目前應該由政府負責。

4.2. 一般髒污膠袋都是街市膠袋，基本上沒有降解劑，建議再生為原料或膠袋。

4.3. 當膠袋收集及處理完善就要發出堆填區禁令，禁止塑膠袋(包含膜)棄置於堆填區。

5. 減廢方案 - 家居廚餘

5.1. 藉著家居源頭分類後收集，再送往炭化處理。

5.1.1. 現時家居收集並不完善，主要是分類未夠精準，會混雜不利於生產為飼料，甚至是難以降解的物質，我們建議初期以炭化處理為佳。

5.1.2. 炭化後能得到炭和生物柴油。

5.2. 政府只需支付收集費用，及處理每20噸/日提供1千平方公尺廠地，處理每

50 噸/日提供 2 千平方公尺廠地。

5.3. 待市民分類意識及智識提高後，可以改為生產成飼料。

6. 減廢方案 - 木材

6.1. 政府在堆填區開前增設木材收集區，或規定同一車輛超過 500 公斤木材，不得直接棄於堆填區內。

6.2. 現時平均每天有十數大車幾乎全是木材，被直接運往堆填區棄置，而環保園內廠家般求木材不果，對此政府應協調處理。

以上方案在實施後 2 年內，能各自減少 50% 物料棄於堆填區，10 年後的垃圾應該所餘無幾，真的需要這麼大型的焚化爐嗎？

請議員們想一想：

『政府願意全資包攬處理垃圾，不論虧損如何都是由公帑承擔，但就對處理真正垃圾廠家並無合適支援，變相要廠家獨力承擔公眾責任！』

例如髒污塑膠袋(包含膜)，這是由於市民使用後受污染，而需要每天處理，是長久支出的清洗費用，一次的資助能維持多久？但是堆填區就有政府提供土地及天天資助污水處理！』

誰人能敵得過政府的包攬垃圾政策？若果堆填區和焚化爐能做到自負盈虧，這樣的話我們無需反對，因為市場的公平競爭，除了能令垃圾於 10 年內銳減 90%，還能令資源重返市場，同時帶動勞動職位等。

我們明白知易行難，但是不能以扭曲操作充當正確方式，往後成功將橡膠、塑膠、廚餘、木材、廢紙等回收成功，焚化爐還有功效嗎？

請問議員們：

Q1. 現時政府資料焚化爐產出每度電成本多少？

Q2. 在 4 年後缺少有機物情況下，焚化爐產出每度電成本多少？

Q3. 在 8 年後缺乏有機物情況下，焚化爐還能產電嗎？

Q4. 耗資數百億元無有機物可燃而變成垃圾，將要如何處理？

祈待議員們回覆！

謝謝！

綠·回收

主席：黃楚銘

2014 / 04 / 22